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為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規定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審計委員會也有權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執行職務。

薪酬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功能，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金管會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函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後開始生效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116年5月27日止。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谷同(獨立董事)	V(主席)	V(主席)
曾雪如(獨立董事)	V	V
方力行(獨立董事)	V	V